

##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硕女士的辞职申请。因工作职位调整，王硕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王硕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

王硕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资本运作、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硕女士在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宏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宏玉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并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事项发表意见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梁宏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16-2595599

电子邮箱：lianghongyu@enn.cn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梁宏玉女士简历

**梁宏玉女士：**1979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国际贸易与公司法硕士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梁宏玉女士在资本市场交易和法律工作方面拥有超过15年的经验，于2011年加入新奥能源，曾任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律总监、新奥能源联席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现任新奥股份董事会秘书。